

祥云县下庄镇大仓社区幼儿园 保安派驻合同书



中和保安

服务单位：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大仓社区幼儿园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为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体现保安队伍的重要作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州、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合同价款

1. 派驻保安员人数为: 1 人。服务费(含税)标准: 每人每月 2430.00 元整。每月费用合计: 2430.00 元(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元)。每年费用合计: 2916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

2. 以上价格包含: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如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税收、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全部费用。

3. 乙方按月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按财务流程支付服务费。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003292565979

开户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江支行

账号：5000011816312012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男性年龄 18—59 岁，女性年龄 18-54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2.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的保险种类及内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全部购买雇主责任险主险，其中：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工伤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误工/医疗赔偿不低于 100 元/天。

3. 乙方严格落实安保服务人员招聘、政审制度，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身体健康，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并持有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4.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派驻。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确有必要调换人员需提前与甲方报备，征得同意许可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换。调换人员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出现缺岗情况。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中标结果，提供和配备保安工作所需服装及必要装备。

6.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承担幼儿园安排的部分绿化管护工作，

所需工具、用品、肥料等由甲方按照工作需要提供。

7. 安保人员请假时，乙方负责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顶岗，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守。

8. 安保人员定期进行体能、队列训练和业务技能培训，向甲方提供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

三、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

1. 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安检及消防相关技能，经过岗前培训，能胜任安保工作，严格遵守幼儿园的管理规定，服从幼儿园对日常工作的调派及管理。

2. 安保服务范围：负责幼儿园的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3. 完成幼儿园的防火、防盗、防爆、防恐、安检等日常安防及相关工作，熟悉、掌握幼儿园相关应急预案，完成预案的演练，配合当地派出所、治安、消防完成联防工作。

4. 完成幼儿园的站岗，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巡逻、秩序维护和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消防应急，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5. 服从幼儿园管理，接受幼儿园临时安排的值班值守、绿化管护等工作任务。

6. 定期对幼儿园的绿化区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工作。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因乙方派驻人员未尽职造成枯死

的，乙方负责补种同品种规格苗木。

四、乙方派驻人员工资

参照祥云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祥云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2024-G3-00415-XYXZ-0006）的采购结果执行，即：工资一月一付，不得出现拖欠工资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给予一次警告，若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下述情况除外：乙方派驻的人员出现违反幼儿园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可按乙方的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扣除一部分当月工资的处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督保安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考评，提出整改意见；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

1.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安全保卫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安全保卫方案》；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开展教育、培训，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1.1.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1.2 甲方义务：

1.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2.2 提供保安员执勤范围内幼儿园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公示释明；

1.2.3 在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内按消防规定要求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

1.2.4 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2)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3)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1.2.5 甲方应该确保幼儿园内安防设施设备、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1.2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1.3 提供相应保安人员的值勤条件或设备。

2.2 乙方义务:

2.2.1 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护幼儿园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2 保安岗位职责主要包括：门岗值守、通道管理，安全巡逻，交通秩序维护等及绿化管养服务。

2.2.3 有健全的保安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各类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幼儿园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处理。

2.2.4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2.2.5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身体健康，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的应对紧急事件。

2.2.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四小时一次巡逻并做好记录。

2.2.7 协助幼儿园完成各种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因重大活动出现保安力量不足时，须及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2.2.8 落实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抢劫、防破坏、防窃密等预防工作，力争少发案或不发案。

2.2.9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盗窃、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告幼儿园后予以实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类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对所属保安人员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2.10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幼儿园，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2.2.11 建立完备的人员信息，考勤、值班、检查、巡逻等工作台账，及时按幼儿园要求送交各类报表、资料。

2.2.12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落实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及时驱赶各类推销人员，维护师生人身和幼儿园财产安全，保护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预防各类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2.2.13 乙方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实际劳动关系相对方，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2.2.14 如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伤残、死亡或突发疾病造成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按本项目中标结果，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和乙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但最多不超三年。

3. 合同到期 90 日前，若乙方有意继续签订服务合同，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4. 合同终止日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及以前所有未支付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协议, 未达到服务范围和质量约定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正,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违约期间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财物或造成甲方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3 乙方指派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因消防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出现未持证上岗、人证不符等情况而造成的罚款处理, 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责任。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纠纷处理

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的大理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3.2 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3.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3.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政府采购备案一份。

13.3 本合同其它附件（如有请填写）：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大仓社区
杨维琪

负责人：杨维琪

经办人：

地址：祥云县下庄镇大仓村

电话：0872-3361043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负责人：虎严



经办人：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电话：0872-24845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祥云县下庄镇老张村幼儿园 保安派驻合同书



服务单位：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 日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老张村幼儿园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为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体现保安队伍的重要作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州、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合同价款

1. 派驻保安员人数为：1人。服务费（含税）标准：每人每月2430.00元整。每月费用合计：2430.00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每年费用合计：2916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

2. 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如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税收、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全部费用。

3. 乙方按月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按财务流程支付服务费。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003292565979

开户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江支行

账号：5000011816312012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男性年龄 18—59 岁，女性年龄 18-54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2.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的保险种类及内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全部购买雇主责任险主险，其中：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工伤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误工/医疗赔偿不低于 100 元/天。

3. 乙方严格落实安保服务人员招聘、政审制度，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身体健康，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并持有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4.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派驻。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确有必要调换人员需提前与甲方报备，征得同意许可并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调换。调换人员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出现缺岗情况。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中标结果，提供和配备保安工作所需服装及必要装备。

6.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承担幼儿园安排的部分绿化管护工作，

所需工具、用品、肥料等由甲方按照工作需要提供。

7. 安保人员请假时，乙方负责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顶岗，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守。

8. 安保人员定期进行体能、队列训练和业务技能培训，向甲方提供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

三、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

1. 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安检及消防相关技能，经过岗前培训，能胜任安保工作，严格遵守幼儿园的管理规定，服从幼儿园对日常工作的调派及管理。

2. 安保服务范围：负责幼儿园的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3. 完成幼儿园的防火、防盗、防爆、防恐、安检等日常安防及相关工作，熟悉、掌握幼儿园相关应急预案，完成预案的演练，配合当地派出所、治安、消防完成联防工作。

4. 完成幼儿园的站岗，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巡逻、秩序维护和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消防应急，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5. 服从幼儿园管理，接受幼儿园临时安排的值班值守、绿化管护等工作任务。

6. 定期对幼儿园的绿化区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工作。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因乙方派驻人员未尽职造成枯死

的，乙方负责补种同品种规格苗木。

四、乙方派驻人员工资

参照祥云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祥云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2024-G3-00415-XYXZ-0006）的采购结果执行，即：工资一月一付，不得出现拖欠工资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给予一次警告，若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下述情况除外：乙方派驻的人员出现违反幼儿园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可按乙方的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扣除一部分当月工资的处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督保安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考评，提出整改意见；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

1.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安全保卫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安全保卫方案》；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开展教育、培训，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1.1.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1.2 甲方义务：

1.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2.2 提供保安员执勤范围内幼儿园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公示释明；

1.2.3 在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内按消防规定要求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

1.2.4 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2)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3)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1.2.5 甲方应该确保幼儿园内安防设施设备、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1.2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1.3 提供相应保安人员的值勤条件或设备。

2.2 乙方义务:

2.2.1 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护幼儿园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2 保安岗位职责主要包括：门岗值守、通道管理，安全巡逻，交通秩序维护等及绿化管养服务。

2.2.3 有健全的保安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各类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幼儿园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处理。

2.2.4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2.2.5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身体健康，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的应对紧急事件。

2.2.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四小时一次巡逻并做好记录。

2.2.7 协助幼儿园完成各种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因重大活动出现保安力量不足时，须及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2.2.8 落实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抢劫、防破坏、防窃密等预防工作，力争少发案或不发案。

2.2.9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盗窃、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告幼儿园后予以实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类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对所属保安人员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2.10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幼儿园，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2.2.11 建立完备的人员信息，考勤、值班、检查、巡逻等工作台账，及时按幼儿园要求送交各类报表、资料。

2.2.12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落实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及时驱赶各类推销人员，维护师生人身和幼儿园财产安全，保护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预防各类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2.2.13 乙方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实际劳动关系相对方，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2.2.14 如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伤残、死亡或突发疾病造成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按本项目中标结果，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和乙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但最多不超三年。

3. 合同到期90日前，若乙方有意继续签订服务合同，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4. 合同终止日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及以前所有未支付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协议, 未达到服务范围和质量约定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正,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违约期间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财物或造成甲方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3 乙方指派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因消防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出现未持证上岗、人证不符等情况而造成的罚款处理, 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责任。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纠纷处理

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的大理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3.2 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3.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3.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政府采购备案一份。

13.3 本合同其它附件（如有请填写）：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老张营村
幼儿园

负责人：孙倩蓉

经办人：梁淑娟

地址：祥云县下庄镇老张营村

电话：0872-3367476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
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电话：0872-24845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祥云县下庄镇赵营村幼儿园 保安派驻合同书



中和保安

服务单位：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赵营村幼儿园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为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体现保安队伍的重要作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州、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合同价款

1. 派驻保安员人数为: 1 人。服务费(含税)标准: 每人每月 2430.00 元整。每月费用合计: 2430.00 元(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元)。每年费用合计: 2916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

2. 以上价格包含: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如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税收、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全部费用。

3. 乙方按月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按财务流程支付服务费。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003292565979

开户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江支行

账号：5000011816312012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男性年龄 18—59 岁，女性年龄 18-54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2.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的保险种类及内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全部购买雇主责任险主险，其中：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工伤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误工/医疗赔偿不低于 100 元/天。

3. 乙方严格落实安保服务人员招聘、政审制度，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身体健康，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并持有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4.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派驻。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确有必要调换人员需提前与甲方报备，征得同意许可并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调换。调换人员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出现缺岗情况。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中标结果，提供和配备保安工作所需服装及必要装备。

6.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承担幼儿园安排的部分绿化管护工作，

所需工具、用品、肥料等由甲方按照工作需要提供。

7. 安保人员请假时，乙方负责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顶岗，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守。

8. 安保人员定期进行体能、队列训练和业务技能培训，向甲方提供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

三、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

1. 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安检及消防相关技能，经过岗前培训，能胜任安保工作，严格遵守幼儿园的管理规定，服从幼儿园对日常工作的调派及管理。

2. 安保服务范围：负责幼儿园的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3. 完成幼儿园的防火、防盗、防爆、防恐、安检等日常安防及相关工作，熟悉、掌握幼儿园相关应急预案，完成预案的演练，配合当地派出所、治安、消防完成联防工作。

4. 完成幼儿园的站岗，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巡逻、秩序维护和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消防应急，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5. 服从幼儿园管理，接受幼儿园临时安排的值班值守、绿化管护等工作任务。

6. 定期对幼儿园的绿化区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工作。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因乙方派驻人员未尽职造成枯死

的，乙方负责补种同品种规格苗木。

四、乙方派驻人员工资

参照祥云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祥云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2024-G3-00415-XYXZ-0006）的采购结果执行，即：工资一月一付，不得出现拖欠工资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给予一次警告，若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下述情况除外：乙方派驻的人员出现违反幼儿园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可按乙方的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扣除一部分当月工资的处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督保安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考评，提出整改意见；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

1.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安全保卫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安全保卫方案》；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开展教育、培训，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1.1.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1.2 甲方义务：

1.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2.2 提供保安员执勤范围内幼儿园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公示释明；

1.2.3 在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内按消防规定要求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

1.2.4 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2)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3)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1.2.5 甲方应该确保幼儿园内安防设施设备、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1.2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1.3 提供相应保安人员的值勤条件或设备。

2.2 乙方义务:

2.2.1 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护幼儿园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2 保安岗位职责主要包括：门岗值守、通道管理，安全巡逻，交通秩序维护等及绿化管养服务。

2.2.3 有健全的保安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各类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幼儿园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处理。

2.2.4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2.2.5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身体健康，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的应对紧急事件。

2.2.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四小时一次巡逻并做好记录。

2.2.7 协助幼儿园完成各种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因重大活动出现保安力量不足时，须及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2.2.8 落实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抢劫、防破坏、防窃密等预防工作，力争少发案或不发案。

2.2.9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盗窃、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告幼儿园后予以实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类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对所属保安人员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2.10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幼儿园，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2.2.11 建立完备的人员信息，考勤、值班、检查、巡逻等工作台账，及时按幼儿园要求送交各类报表、资料。

2.2.12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落实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及时驱赶各类推销人员，维护师生人身和幼儿园财产安全，保护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预防各类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2.2.13 乙方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实际劳动关系相对方，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2.2.14 如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伤残、死亡或突发疾病造成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按本项目中标结果，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和乙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但最多不超三年。

3. 合同到期 90 日前，若乙方有意继续签订服务合同，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4. 合同终止日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及以前所有未支付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协议，未达到服务范围和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期间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财物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3 乙方指派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因消防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出现未持证上岗、人证不符等情况而造成的罚款处理，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责任。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纠纷处理

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的大理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3.2 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3.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3.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政府采购备案一份。

13.3 本合同其它附件（如有请填写）：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赵营村幼儿园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负责人：张琼仙

负责人：

经办人：张朝兰

经办人：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下庄镇赵营村3组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电话：0872-3367216

电话：0872-2484518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祥云县下庄镇中心幼儿园

保安派驻合同书



服务单位：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合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为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体现保安队伍的重要作用，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省、州、市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提高社会整体防范能力”为宗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内容如下：

一、合同价款

1. 派驻保安员人数为：2人。服务费（含税）标准：每人每月2430.00元整。每月费用合计：4860.00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元）。每年费用合计：5832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

2. 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如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税收、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全部费用。

3. 乙方按月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按财务流程支付服务费。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纳税人识别号：915329003292565979

开户行：云南大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江支行

账号：5000011816312012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男性年龄 18—59 岁，女性年龄 18-54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

2.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的保险种类及内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全部购买雇主责任险主险，其中：死亡/伤残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工伤医疗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误工/医疗赔偿不低于 100 元/天。

3. 乙方严格落实安保服务人员招聘、政审制度，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身体健康，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并持有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4.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派驻。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确有必要调换人员需提前与甲方报备，征得同意许可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换。调换人员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出现缺岗情况。

5.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中标结果，提供和配备保安工作所需服装及必要装备。

6. 乙方拟派驻的服务人员承担幼儿园安排的部分绿化管护工作，

所需工具、用品、肥料等由甲方按照工作需要提供。

7. 安保人员请假时，乙方负责安排其他人员进行顶岗，确保安保人员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守。

8. 安保人员定期进行体能、队列训练和业务技能培训，向甲方提供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

三、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

1. 安保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安检及消防相关技能，经过岗前培训，能胜任安保工作，严格遵守幼儿园的管理规定，服从幼儿园对日常工作的调派及管理。

2. 安保服务范围：负责幼儿园的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3. 完成幼儿园的防火、防盗、防爆、防恐、安检等日常安防及相关工作，熟悉、掌握幼儿园相关应急预案，完成预案的演练，配合当地派出所、治安、消防完成联防工作。

4. 完成幼儿园的站岗，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巡逻、秩序维护和疏导，车辆停放秩序维护，消防应急，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5. 服从幼儿园管理，接受幼儿园临时安排的值班值守、绿化管护等工作任务。

6. 定期对幼儿园的绿化区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涝、防冻工作。绿化成活率不低于 95%，因乙方派驻人员未尽职造成枯死

的，乙方负责补种同品种规格苗木。

四、乙方派驻人员工资

参照祥云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祥云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4 年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2024-G3-00415-XYXZ-0006）的采购结果执行，即：工资一月一付，不得出现拖欠工资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如发现有拖欠和擅自降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给予一次警告，若出现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下述情况除外：乙方派驻的人员出现违反幼儿园规定，或者不履行职责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乙方可按乙方的管理规定对派驻人员进行扣除一部分当月工资的处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监督保安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考评，提出整改意见；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

1.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安全保卫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安全保卫方案》；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开展教育、培训，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1.1.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1.2 甲方义务：

1.2.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2.2 提供保安员执勤范围内幼儿园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公示释明；

1.2.3 在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内按消防规定要求配齐必要的防火、灭火设施。

1.2.4 遵守《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2)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3)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案件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1.2.5 甲方应该确保幼儿园内安防设施设备、车辆管理设施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当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权利：

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1.2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1.3 提供相应保安人员的值勤条件或设备。

2.2 乙方义务:

2.2.1 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护幼儿园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2 保安岗位职责主要包括：门岗值守、通道管理，安全巡逻，交通秩序维护等及绿化管养服务。

2.2.3 有健全的保安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各类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幼儿园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处理。

2.2.4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2.2.5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身体健康，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的应对紧急事件。

2.2.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四小时一次巡逻并做好记录。

2.2.7 协助幼儿园完成各种大型活动的保安服务。因重大活动出现保安力量不足时，须及时增派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安全。

2.2.8 落实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抢劫、防破坏、防窃密等预防工作，力争少发案或不发案。

2.2.9 建立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盗窃、其它破坏等)，以书面形式报告幼儿园后予以实施。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各类应急预案完备，定期对所属保安人员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2.10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幼儿园，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2.2.11 建立完备的人员信息，考勤、值班、检查、巡逻等工作台账，及时按幼儿园要求送交各类报表、资料。

2.2.12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落实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及时驱赶各类推销人员，维护师生人身和幼儿园财产安全，保护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预防各类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2.2.13 乙方与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实际劳动关系相对方，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

2.2.14 如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公伤残、死亡或突发疾病造成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劳动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按本项目中标结果，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和乙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但最多不超三年。

3. 合同到期 90 日前，若乙方有意继续签订服务合同，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4. 合同终止日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及以前所有未支付的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报酬或费用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协议,未达到服务范围和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约期间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财物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3 乙方指派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因消防部门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出现未持证上岗、人证不符等情况而造成的罚款处理,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相应责任。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纠纷处理

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的大理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

3.2 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3.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3.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政府采购备案一份。

13.3 本合同其它附件（如有请填写）：

甲方:祥云县下庄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 云南中和保安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负责人: 张丽芬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冬梅

经办人: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下庄镇中心幼儿园

地址: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天井村 99 号二楼

电 话: 0872-3362223

电 话: 0872-2484518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